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 - 47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和市财政局《重庆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渝财绩〔2020〕1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会实际，制定了《重庆市妇女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10月15日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和市财政局《重庆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渝财绩〔2020〕1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力争到2020年底，形成机关各部室（单位）、区县分工协作，全市妇联系统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构建涵盖部门（单位）和区县、资金和政策全方位，贯穿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全过程，妇联预算资金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现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的融合，资金使用和部门履职的融合，使预算绩效管理成为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高服务全市妇女儿童成效的重要纽带。

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范围

将市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含转移支付区县部分和市本级留用部分）和政策、市妇联机关及所属直属事业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三、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

按照《重庆市妇女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部室职责及属地管理原则，对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办公室统筹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各业务部室负责本部室牵头实施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本部室实施的市妇联机关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估、目标设置、过程跟踪、评价实施、问题整改、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妇联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支出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区县妇联负责本辖区市级转移支付区县妇女儿童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

（一）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

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在重大政策提出、预算安排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投入效益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市妇联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县妇联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应做到“三同步”，即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调整。绩效目标一经确实，应随预算对外公开。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分解细化

各项工作任务，同步申报年度和中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清晰、量化、可行、易考核，并与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及预算相匹配。要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资金规模相匹配，并在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随预算同步调整。绩效目标设置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有关规定和每年度市财政局对于预算绩效编制要求执行。

（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

在市财政局建立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中选择本单位适用的指标，同时加快市妇联预算绩效个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涵盖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妇联系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快市妇联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标准体系建设，实现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重点考核实绩。

（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市妇联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县妇联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定期收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

信息，汇总分析监控结果，督促组织实施单位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严重不匹配的项目，或者存在严重问题、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要责令其暂缓或停止执行，并将预算及时调整至其他急需项目；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应及时督促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随预算调剂一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

（五）全面实施绩效评价

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市妇联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县妇联要通过自评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妇联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要实现妇联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合理设置自评指标权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量化打分；要结合年度评价，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时，重要的、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或经批准的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

促进预算与绩效的融合。强化绩效事前评估、目标管理、监控、评价各环节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事前绩效评估程序不符合规定或者结果不予支持不得安排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结果应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预算执行考核，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

钩。

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市妇联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20号）的规定，将市财政局经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绩效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对绩效管理的监督问责，对绩效管理差的部室（单位）和区县妇联要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对绩效管理一般的要督促改进，对擅自调整绩效指标、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妇联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县妇联要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科学统筹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明确分工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要与本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紧密配合，并重点对预算投入和过程进行评价；应加快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和评价指标值，并重点对预算产出、效果和满意度进行评价，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二）强化工作考核

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各区县妇联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

部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干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部室（单位）要加强对本部室（单位）实施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的考核和督促，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抓好培训

要积极参加市财政局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认真学习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在单位内部开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妇联项目（重点项目—妇女儿童发展专项和一般性项目）预算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